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40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DO XUAN TUYEN(中文姓名：杜春線)

選任辯護人 許秉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O XUAN TUYEN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貳日起限制出境、
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

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保全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。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DO XUAN TUYEN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認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2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、1年5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在案，被告不

01 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衡以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趨
02 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為外籍人
03 士，且為逃逸外籍移工，則面臨上開重罪刑罰之諭知，逃匿
04 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
05 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
06 2款所列情形，非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
07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復衡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
08 之公益考量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
09 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就目的與手段
10 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
11 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2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
13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16 法官 廖 慧 娟

17 法官 陳 淑 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孫 銘 宏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